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1133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WZURR9MG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1133 号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食品”）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禾食品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佳禾食品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佳禾食品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佳禾食品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禾食品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佳禾食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笑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海荣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547号《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5元，共募集资金450,11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0,743,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4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在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原方案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佳之味”）以增资的形式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现拟调整为将募集资金向南通佳之味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来实施项目投资。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通佳之味、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19676048734	募集资金专户	6,541,768.9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598742	募集资金专户	932.63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695210805	募集资金专户	31.15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607898	募集资金专户	22.21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3904410410303	募集资金专户	106.54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81977694678	募集资金专户	227,886.84
合计				6,770,748.31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0164] (机构客户)	1,470.00	90	2023.3.17	2023.6.15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0165] (机构客户)	1,530.00	91	2023.3.17	2023.6.16	否
合计			3,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35,712.21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1年7月7日，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5,712.21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235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附表 1:



编制单位: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074.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78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70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度:				51.81
			2022 年度:				25.50
			2023 年 1 季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521.61	36,521.61	36,709.71	188.10	2022 年 1 月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552.72	3,552.72	77.31	-3,475.41	
	合计		40,074.33	40,074.33	36,787.02	-3,287.31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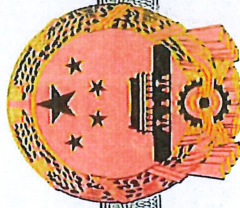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32050911001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注 2]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1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1.78%	11,579.13	不适用	5,291.89	9,304.23	4,624.48	[注 3]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根据该项目实际投产的生产线产能以及实际产量计算。

[注 2] 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均以净利润为口径统计, 净利润=毛利-费用税金总额。

[注 3]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全面投产运营, 2022 年度受不可控因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实际效益较预计存在差异,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已实现效益 4,624.48 万元, 达到预计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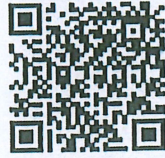
[注 4]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 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 提升生产效率, 保障产品质量, 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编号 32010000020230301008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副本)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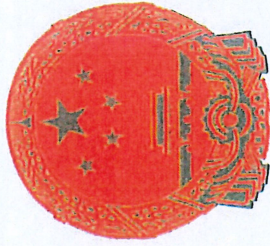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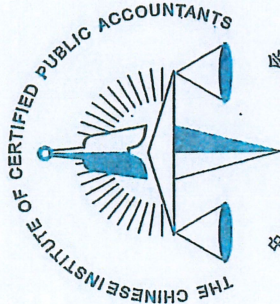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笑蓉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3-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41983020412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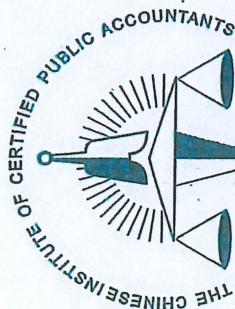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赵海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910117000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